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0 學年度開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措施指引

110 年 5 月 20 日初版 110 年 5 月 26 日二版

110 年 6 月 09 日三版 110 年 6 月 25 日四版

110 年 8 月 26 日五版

## 壹、入校條件

一、學校工作人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二)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請於 **8 月 30 日(一)至健康中心進行抗原快篩**，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於 **每週一上午 11 點前** 至健康中心進行 **抗原快篩**，直至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三) 開學後才完成報到之新進教職員工，如不符合(一)之條件，請於報到當日至健康中心 **進行抗原快篩**，並配合於 **每週一上午 11 點前** 至健康中心進行 **抗原快篩**，直至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二、高中部學生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特教部學生家長因學生特殊性，可進入校園接送，但進入校園需完成體溫測量且全程配戴口罩。

三、各處室志工由處室製作志工識別證供入校檢視，校內施工人員統一由總務處製作識別證供入校檢視，唯進入校仍需完成體溫測量且全程配戴口罩。

四、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或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結果為陽性者，不可入校園。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進入校園，並請全體教職員工生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貳、開學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二) 落實進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如額溫 $> 37.5^{\circ}\text{C}$ ；耳

溫 $>38.5^{\circ}\text{C}$ ，經本校護理師確認及觀察後，溫度仍無法降至正常值，通知家長帶回。

- (三) 住宿生於每日早晚進出宿舍前需進行體溫量測，如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5^{\circ}\text{C}$ ，經本校護理師確認及觀察後，溫度仍無法降至正常值，通知家長帶回。
- (四)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五) 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 每日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 學生交通車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另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開放。

##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

施。

- (四)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五)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六) 學校游泳課程實施，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七)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八)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九) 戶外教學活動：
  - 1. 辦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十) 大型集會活動
  -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 2. 如採實體方式，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 (二) 學校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如下：
  -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 用餐期間，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為避免不明接觸情形，疫情警戒未解除前，禁止外訂餐食，學校會議所需訂購餐食，應加強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 考量本校學生來自全國各地及其特殊性，開學前兩周仍維持不對外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使用及進入，後續開放情形及方式將由校內防疫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及外借場地使用單位入校適用場館，悉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參、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二、監測通報

- (一) 學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由健康中心通知家長帶回儘速就醫；教職員工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請先通報所屬處室主管，並儘速安排就醫。
- (二)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由學校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由學校進行清潔消毒，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由校方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肆、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 一、確診者為校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學校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

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停課依據：**

-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停課情形，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三) 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由校方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伍、其他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為準。**